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共科校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管理与考核，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2：《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表》

附件 2：《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届满考核表》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2025年2月17日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印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平台持续稳定发展，增强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学校科研实力，根据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是我校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通过集中整合专业优势和特色学术资源，凝聚高水平的研究团队力量，也是学校重点支持建设的科研载体。

第二条 重点支持学校重点专业申报各类高级别平台。我校科研平台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凝练研究方向，汇聚学术资源，促进专业交叉，培育学术创新团队，开展学术交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开发应用技术，转化科研成果，支撑专业建设，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我校科研平台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平台类别包括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国家级科研平台指由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指由国家各部委（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发改委除外）和省科技厅、省社科办、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厅级科研平台指由各厅局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

第四条 科研处是我校科研平台的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申报组织、立项建设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财务处、资产处、教务处、人事处等协助负责科研平台的立项审查、日常运行经费和科研设备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

科研平台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按第六条申报流程组织申报。

（一）围绕国家、地方发展战略和总体部署，面向专业前沿、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型人才。

（二）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符合学校专业发展方向，具备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等重大科研任务或技术项目的的能力，具备跨专业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和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敢于创新且较稳定的研究队伍，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具有专业支撑或产学研合作基础良好，具有较好的学术积累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科研平台的申报流程

（一）科研平台申报流程：团队申报、学院推荐、科研处审核、专家评审、学校审批推荐。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团队，填写平台申报书，并

对申报内容做出诚信承诺，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报科研处进行资格审查。

（三）科研处按规定对申报部门、申报机构和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将申报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公示。

（四）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审，主要评审科研平台的组建条件、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等，并给出评审意见。

（五）科研处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经学校审批同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若需公示的则经学校审批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报主管部门审批。

（六）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由申请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为学校科研平台申报的终审意见。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获准立项的我校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原则上依托学院或科研机构建设，不套行政级别。科研平台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其主要职责为：围绕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组织完成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 and 指标；负责科研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协调、组织、申请各级各类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向上级部门和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建设和管理情况。

第八条 科研平台须保持负责人、研究骨干和技术、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平台负责人在建设期内如因特殊原因不

能履行职责时，应提交更换负责人的书面报告，由科研处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对不能履行职责的负责人，学校可免除其职务并重新聘任其他负责人。科研平台的团队成员原则上最多只能参加2个团队，如确实团队科研和建设需要，成员参加第3个及以上团队的需向科研处报批。

第九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须组建学术委员会。平台学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审批研究课题等。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条 获准立项的各类各级科研平台在每年度初都需要制订本年度的建设任务计划书或研究任务计划书，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获得立项的平台级别认定有异议的由平台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异议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终审仲裁。

第十二条 经费和场地资助

（一）获得立项的各类各级平台，学校根据平台建设目标和实际需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和办公场地、实验场地的支持。

（二）支持开展国际合作。经学校审批同意开展国际合作的各类平台，由学校根据合作的层次、规模和绩效另行确定资助经费和奖励额度。

（三）对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且属同一级别的平台，学校只资助最先获得的那个平台；对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不同

级别的平台，资助最高级别平台。

（四）定额资助的平台建设经费按建设周期每年平均拨付。持续资助的平台建设经费每年由学校预算按标准拨付。

（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新平台与学校现有平台功能相近且现有场地能满足新平台要求的则合并使用原场地。新平台与学校现有平台功能相近，但现有场地不能满足新平台要求的则补齐差额部分。原来无相关场地的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要求，整合学校资源尽可能达到场地建设要求。各类各级科研平台办公场地按人均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标准，根据平台技术、管理人员数量配置。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批准立项后，要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相关部门相关科研经费、基础建设经费、项目经费以及各类专项经费的支持，同时要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及地方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要支撑学校专业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并且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要根据研究方向，积极设置开放性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学术人才，开展国内外合作与学术交流，同时鼓励外单位人员自带课题、经费来我校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和科研合作。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开设独立的网站，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结合平台特色制作宣传材料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各科研平台要制定详细的管理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建立完善管理队伍，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要对外开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成果须标注科研平台的名称；重视学风建设和学术诚信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与真实性审核并做好归档与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依托学院或科研机构是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其职责为：按照国家、省部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科研平台建设的管理办法，负责落实科研平台的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运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九条 立项激励

（一）对获国家级平台立项的团队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奖励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20 万元奖励团队中做出实质贡献的团队骨干。

（二）立项建设的厅级平台晋升为省级平台后按省级平台资助标准减去厅级平台建设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资助。

（三）未经厅级平台建设直接申报获得的省级平台按省级相应平台的标准给予资助。

第二十条 考核激励与惩罚

（一）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平台，严格按照相应主管部门考核评估办法进行考核评估。

（二）学校对所有科研平台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校内考核。科研平台每年年底提交平台建设年度考核表；每年年底

或第二年年初由科研处组织专家组对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平台负责人做 PPT 答辩汇报。对年度任务完成好的平台继续拨付下期建设经费；对年度任务完成不好的平台提出整改意见并冻结剩余经费。整改完成后，平台负责人可提出复检，复检通过后恢复经费拨付流程。

（三）科研平台在规定建设期限结束前，由平台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建设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要全面阐述平台建设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科研处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对平台建设进行评估和验收。验收合格后尚有剩余经费的平台，剩余经费可继续用于本平台建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平台，学校将收回所有剩余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考核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专业建设，进一步增强科研平台的凝聚力和集聚度，全面了解其运行发展状况，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根据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评估是科研平台管理的重要环节，分为届满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

第三条 考核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原则。

第四条 考核评估对象是组建时间满 1 年的科研平台，未满 1 年的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评估。

第五条 考核评估的重点内容是科研平台日常运营与建设、科研立项能力、成果产出与学术影响、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对外合作等。

第二章 材料与提交

第六条 材料是考核评估科研平台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平台建设任务书、届满考核表、年度考核表和汇报 PPT 等材料。

第七条 考核评估材料要实事求是，如发现内容不实，将对科研平台及其依托学院进行批评；严重不实者，将根据

情况降低评估结果档次或取消建设资格。

第八条 考核评估材料中列举的科研项目、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技术成果转化等数据资料必须是评估期内取得。

第九条 考核评估材料经科研平台负责人和依托学院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科研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考核评估材料、不参加评估或不按时进行整改的视为自动放弃建设资格。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考核评估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估。考核评估形式可以是现场会议评估或线上通讯评估。

第十一条 科研处在评估1-2周前发布评估通知，科研平台接到通知后进行全面梳理，准备考核材料并按时提交评估材料。

第十二条 若采取会议评估，评估专家在会议评估期间听取负责人工作报告，提问交流讨论，根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并提出存在问题和今后发展建议。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评估，按照规定时间报告工作，简要回答专家提问。若遇特殊情况，科研平台负责人可委托平台其他成员汇报工作；平台成员需列席评估会议，学习借鉴建设经验；允许学校师生旁听，汇报材料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评估实行本人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专

家不对所在科研平台打分。

第四章 结果与处理

第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评估材料和答辩情况以及专家个人意见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定性评价整体状况和态势，提出存在问题和今后发展建议。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结果分 A、B、C、D 四类。根据专家打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考核结果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布，但不公开具体分数。

第十七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 A 类的学校给予全校通报表扬和一定奖励，优先保证其建设运行经费，优先推荐申请政府建设支持经费，优先申报更高一级科研平台；考核评估结果为 B、C 类的，按正常流程下拨建设经费；考核评估为 D 的提出限期整改并冻结剩余建设经费，整改完成后，平台负责人可提出复检，复检通过后恢复经费拨付流程。对于校级平台，两次考核评估为 D 的直接注销；对于省厅级平台，则由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 年度考核表

平台名称: _____

所在院(部): _____

平台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制

2025 年 1 月

一、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及主管部门					
支撑专业					
负责人	姓名		研究方向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联系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手机号码		
平台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本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平台级别指校级平台、厅级平台、省级平台等。

二、建设情况概述

1、平台在本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概述（突出特色性工作和重要工作）；

2、对照平台建设任务书，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概述；

三、本年度承担项目情况

(一) 承担纵向科研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数量(项)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厅局级科研项目(项)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项)			
项目详细情况(按项目类型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类型	批准经费(万元)	本年度到账经费(万元)
1					
2					
3					
4					
5					
(二) 承担横向项目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承担横向项目总数量(项)		合同经费(万元)			
		本年度到账经费(万元)			
项目详细情况(按到账金额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来源	合同经费(万元)	本年度到账经费(万元)
1					
2					
3					
4					
5					

注：纵向项目类型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项目、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省教改项目等，横向项目来源指项目来源的具体单位，企业或政府部门等。

四、本年度研究成果情况

(一) 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论文数量 (篇)		SCI (篇)			
		SSCI (篇)			
		EI (篇)			
		CSSCI/CSCD (篇)			
		中文核心 (篇)			
		一般论文/会议论文 (篇)			
出版专著数量 (本)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序号	题目	作者/排名	期刊/出版社名称	发表日期	论文级别 (SCI、SSCI 注明分区)
1					
2					
3					
4					
5					

(二) 专利软著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获得专利/软著数量 (项)		申请/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项)		
		授权外观专利申请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专利/软著转让许可情况				
序号	专利/软著名称及编号	合作企业	转让许可金额 (万元)	
1				
2				
3				

(三) 标准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获得标准数量 (项)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地方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标准详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2				
3				
4				
5				

(四) 成果获奖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成果获奖数量 (项)		国家级成果奖 (项)			
		省部级成果奖 (项)			
		厅局级成果奖 (项)			
		行业协会成果奖 (项)			
获奖成果详细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排名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主管部门
1					
2					
3					
4					
5					

五、举办/参加会议（或讲座）情况

举办学术会议（或讲座）次（场）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序号	会议（或讲座）地点/时间	参会人数	会议（或讲座）名称
1			
2			
3			
4			
5			
参加学术会议（或讲座）人次（人次）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1	会议（或讲座）地点/时间	参会人姓名	会议（或讲座）名称
2			
3			
4			
5			

六、下一年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

下一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注：年度考核的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当年1月1日—12月31日。所有绩效的完成人须为本平台人员，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非本年度绩效、非本平台研究方向、非本平台人员的成绩或无佐证材料一律不列入统计范围。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年度数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平台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依托院部（单位）审核意见

院部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平台 届满考核表

平台名称: _____

所在院 (部) : _____

平台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制

2025 年 1 月

一、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及主管部门					
支撑专业					
负责人	姓名		研究方向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联系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手机号码		
平台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本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平台级别指校级平台、厅级平台、省级平台等。

二、建设情况概述

1、平台在建设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概述（突出特性性工作和重要工作）；

2、对照平台建设任务书，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概述；

三、承担项目情况

(一) 承担纵向科研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数量(项)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厅局级科研项目(项)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项)			
项目详细情况(按项目类型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类型	批准经费(万元)	本年度到账经费(万元)
1					
2					
3					
4					
5					
(二) 承担横向项目情况					
承担横向项目总数量(项)		合同经费(万元)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本年度到账经费(万元)			
项目详细情况(按到账金额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来源	合同经费(万元)	本年度到账经费(万元)
1					
2					
3					
4					
5					

注：纵向项目类型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省教改项目等，横向项目来源指项目来源的具体单位，企业或政府部门等。

四、研究成果情况

（一）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论文数量（篇）		SCI（篇）	
		SSCI（篇）	
		EI（篇）	
		CSSCI/CSCD（篇）	
		中文核心（篇）	
	一般论文/会议论文（篇）		
出版专著数量（本）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序号	题目	作者/排名	期刊/出版社名称	发表日期	论文级别 (SCI、SSCI 注明分区)
1					
2					
3					
4					
5					

（二）专利/软著情况

获得专利/软著数量 (项)		申请/授权发明专利（项）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项）		
		授权外观专利申请（项）		
		软件著作权（项）		

专利/软著转让许可情况

序号	专利/软著名称及编号	合作企业	转让许可金额（万元）
1			
2			
3			

(三) 标准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获得标准数量 (项)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地方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标准详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2			
3			
4			
5			

(四) 成果获奖情况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成果获奖数量 (项)			国家级成果奖 (项)		
			省部级成果奖 (项)		
			厅局级成果奖 (项)		
			行业协会成果奖 (项)		
获奖成果详细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排名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主管部门
1					
2					
3					
4					
5					

五、主办/参加会议（讲座）情况

举办学术会议/讲座场次（场）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序号	会议（讲座）地点/时间	参会人数	会议（讲座）名称	
1				
2				
3				
4				
5				
参加学术会议人次（人次）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
1	会议（讲座）地点/时间	参会人姓名	会议（讲座）名称	
2				
3				
4				
5				

注：考核的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平台建设期间，所有绩效的完成人须为本平台人员，并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非建设期绩效、非本平台研究方向、非本平台人员的成果或无佐证材料一律不列入统计范围。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数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平台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依托院部（单位）审核意见

<p>院部负责人（签章）： 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